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 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8.06.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學生之專業課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一般學科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p>
<p>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p>第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目之成績採百分制並以整數評定之，其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率核計： 一、日常成績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成績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得依各科性質採用不同的方式，由任課教師斟酌決定。</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p>	<p>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補考實施方式依據本校「定期評</p>

10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量補考辦法」規定辦理。
<p>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第五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同一學年度各學期之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唯「加深加廣選修」類別僅自然科學領域適用。</p> <p>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一旦輸入電腦結算成績後，不得逕自更改；如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誤者，依本校「教師成績登錄及更正實施要點」，須填寫成績更正說明書詳明原由，經教務處查證屬實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更正。</p>
<p>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p>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p>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p>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第六條 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定期評量考科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補考時間，上學期定於寒假或下學期開學後2週內舉行，下學期定於暑假舉行，由教務處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乙次。 2.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身分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3. 未達各類身分參加補考之及格基準分數者，不得參加補考；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則申請重補修或自學輔導，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p>二、非定期評量考科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公佈，未達及格基準者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由授課老師完成補考手續，教務處不另行辦理學期補考。 2. 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則需經由重修或自學輔導，再取得該科學分。 3. 各項評量仍須依評量規準進行，並得採用除紙筆測驗外，其他評量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p>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各科目重修、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重修及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學生依規定標準繳交學分費。 二、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辦法另訂。 三、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及學年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學年成績不再重新平均計算。
<p>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p>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八條 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p>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p> <p>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p> <p>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p> <p>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p> <p>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列抵學分。</p> <p>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p> <p>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p>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第十條 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p> <p>(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p> <p>(二)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 25%者。</p> <p>(三)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 25%者。</p> <p>(四)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 25%者。</p>
<p>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p>
<p>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p>	<p>第十二條 相關鑑定、審查，由教務處聘請</p>

10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p>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其學期或學年成績分數由甄審小組決定後登錄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p> <p>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新增）</p>	
<p>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p>	
<p>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p>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p>第二十一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p>第十三條 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送交學務處。</p> <p>學生所受之獎懲、出缺席等各款評量結果，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及相關表冊內。</p>
<p>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第二十三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第二十四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10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組成之。
學生修習科目若因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時，且累計該類科目學分數，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進行輔導重讀。

第十五條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普通科：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
4、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皆需包含多元選修 6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
4、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績及格。

(三) 體育班：

-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學科學分數：

(1)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2)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0%及格。

(3)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須 85%及格。

(4)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四) 職業類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2、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4)專題實作至少須取得 2 學分。

(五) 實用技能學程

1、應修習總學分 138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32 學分成績及格。

2、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部定必修科目，並至少 85%及格。

3、畢業學分數不足時，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修業期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修二年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應停止修業者，由

108年8月1日起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六條 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依評量項目訂定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至學期結束繳回教務處及學務處核計。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
	第十七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